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六祖镇中心小学塑胶跑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合同编号：ZHYP-25071

设计证书：A252031747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甲方：新兴县六祖镇中心小学

乙方：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单位（甲方）：新兴县六祖镇中心小学

设计单位（乙方）：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兴县六祖镇中心小学塑胶跑道修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工程造价 (元) | 设计费率 | 设计费 (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 设计费 | \ | \ | √ | √ | √ | 项目预算 价 | 2.5% | 项目预 算价× 2.5% |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商议，教育类项目设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价
×2.5%计算，不足 2500 元按 2500 元计取。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相关批文 | 1 | 本合同签订时 | |
| 2 | 设计委托书 | 1 | 本合同签订时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4 | 合同签订后 15 天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人员交付纸质设计成果后均视为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接收设计成果 30 日内应按法定程序申报相关部门，如果由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进行申报或者进行设计审查的，视为认可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并取得申报、审查的成功、合格。
- 2、本次设计对规划法定的设计成果印章签署，不提供以外的印章认证。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项目预算价×2.5%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备注 |
|-------|-------|----------------|----------------------|----|
| 一次性支付 | 100 | 项目预算价 ×2.5% | 付成果文件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天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乙方是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进行设计,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设计费的取费标准参照本协议约定。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予以协助。

6.1.7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设计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相应的设计费用，除此之外，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由对应项目其图纸说明为准。

6.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

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按对应阶段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进行下阶段工作，并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甲方的上级部门故意不组织审批或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以及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的，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维权的，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全权委托智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担任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沟通和跟踪服务，本工程所产生的设计费全部汇到云浮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新城支行。帐号：717278548952，由云浮分公司在当地开具发票缴纳相关税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